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赞同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2.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临时议事规则文本，该项将提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由筹备委员会在其 1998 年届会上提出，并得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的赞同。

附件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目 录

	条 目	页 次
一. 规则范围.....	1	3
二. 会员国的代表权.....	2-3	3
三. 会议结构.....	4-6	3
四. 主席团成员.....	7	4
五. 会议开幕.....	8-9	5
六. 决定的作出.....	10	5
七. 语文和记录.....	11-13	5
八.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14-16	6
九.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17-18	7

## 一. 规则范围

### 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

#### 第 1 条

在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一届特别会议而召开的会议上，所产生的任何事项凡本议事规则未涉及的，均应按《大会议事规则》处理。

## 二. 会员国的代表权

### 代表团的组成

#### 第 2 条

1. 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的代表团应由团长一人和认为必要或需要的若干其他代表、副代表、顾问、专家或类似地位的人员组成，包括来自与空间有关的工业部门人员。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的职权。

### 全权证书的提交和暂准参加会议

#### 第 3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前一星期提交会议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代表团组成后发生的任何人员变动，亦应提交会议秘书处。
2. 会议开始时任命九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为基础。全权证书委员会应选举其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其中包括一名主席以及全权证书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毫不拖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3.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 三. 会议结构

### 主要委员会

#### 第 4 条

会议应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名称待定]和第二委员会[名称待定]。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可由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分别设立的每个主要委员会。必要时也可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 技术论坛

### 第 5 条

1. 除这些主要委员会外，会议还应设立一个技术论坛作为会议的技术机构。技术论坛将处理与会议议程有关的技术专题报告会以及会议的附加组成部分，诸如讲习班、研讨会、招贴展览、空间展览和公共讲座晚会等。此外，会议可要求技术论坛讨论任何实质性的议程项目。
2. 技术论坛应由技术论坛主席主持，他将负责全面处理论坛的事务及协调其工作。技术论坛主席将就技术专题报告会和讨论实质性项目的讲习班的成果，以及在技术论坛内组织的其他被认为对会议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向会议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提出技术论坛各机关的报告供其审议或参考。
3. 技术论坛每一个讲习班的主办者应为讲习班任命一名主席和被认为对其工作进行有必要的任何其他干事。

## 其他附属机关

### 第 6 条

1. 会议应设立一起草小组，由全体会议的总报告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集团指定的两名代表，加上总报告员为协助全部报告草稿的编制而邀请的任何额外的会员国代表。
2. 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和技术论坛的主席为履行其职能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工作组。

## 四. 主席团成员

### 总务委员会

#### 第 7 条

1. 会议总务委员会应由下列十名主席团成员组成：主席、副主席和全体会议总报告员；第一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二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技术论坛的主席。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持总务委员会的工作，主席缺席时，由总务委员会副主席代理。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目前的主席团应继续相应作为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行使主席、副主席和全体会议总报告员的职能。其他七名主席团成员将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现任主席和其他五位由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与会国代表中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因此，下列每一区域集团中应有二名主席团成员：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来自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目前的主席团，五名将由选举产生）。
3.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全面处理会议的事务，并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 五. 会议开幕

### 秘书长的作用

#### 第 8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宣布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自己的主席。
2.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在会议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行事。
3.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领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 有关工作安排的决定

#### 第 9 条

1. 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其议事规则；<sup>a</sup>
  - (b)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并成立其附属机构；<sup>a</sup>
  - (c) 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会议议程；以及
  - (d) 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sup>a</sup>
2. 会前协商形成的建议原则上应加以遵照执行、无需进一步讨论。

## 六. 决定的作出

### 普遍协议

#### 第 10 条

鉴于会议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因此参与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应按照委员会的既定惯例，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努力确保在会议的工作方式上做到对于会议的工作及其报告的通过均能达成一致意见，无需进行表决。

## 七. 语文和记录

### 会议的语文

#### 第 1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

<sup>a</sup>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 口译和记录服务

### 第 12 条

1. 在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会议期间以会议某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会议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3. 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均应按照联合国惯例录制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另有决定，技术论坛或任何工作组会议均不录制录音机录。

## 正式文件

### 第 13 条

1. 凡会议期间要散发的会议和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最后文件的草稿文本，均将译成会议的所有语文，并以会议所有语文印发。
2. 会员国以会议一种语文提交的打算作为会议会期文件使用的工作文件，应及时译成会议的所有语文，并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印发，以供会议审议。
3. 国家文件应仅按提交时的原文散发，会员国应提交足够的份数供会议散发之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的这些文件的摘要，应译成会议的所有语文，并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印发。
4. 国际组织以及与空间有关的工业部门的被邀代表所提交的文件，应按第 14、15 和 16 条规则办理。

## 八.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在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

#### 第 14 条

1. 应允许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在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发言。这些发言应局限于七分钟。发言的全文可通过书面形式散发。
2. 在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及第二委员会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期间，也应允许这些组织散发文件。如时间允许，全体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主席可为这些组织提供机会，让其就实质性项目进行发言并参与讨论。
3. 这些组织的文件应仅按提交的原文散发，并应提交足够的份数供会议散发之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的这些文件的摘要，应译成会议的所有语文，并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印发。

### 在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不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

#### 第 15 条

1. 应允许在联合国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不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但被邀请参加会议的国际组

织向全体会议提交书面形式的一般性发言。

2. 在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及第二委员会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期间，也应允许这些组织散发文件。此外，应允许那些被特别要求为会议编写报告的组织散发这些文件。
3. 这些组织的文件应仅按提交时的原文散发，并应提交足够的份数供会议散发之用。

## 与空间有关的工业部门

### 第 16 条

1. 与空间有关的工业部门的代表可应邀在会议期间同时举办的讨论会和讲习班上作专题报告。这些技术专题报告的演讲可在整个会议期间进行。分配给这些专题报告的时间可限制在不超过三十分钟。
2. 可组织有限数量的空间工业部门圆桌讨论会，由工业界高级代表和各空间机构的负责人或高级官员参加。这些讨论会应尽可能安排在包括国家代表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可以出席的时间举行。
3. 与这些专题报告和讨论有关的文件应仅按提交时的原文散发，并应提交足够的份数供会议散发之用。

## 九.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 暂停适用的方法

#### 第 17 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也可免去通知手续。凡此种暂停适用均应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 修正的方法

#### 第 18 条

本议事规则可于总务委员会就建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作出决定加以修正。